

中国石油大学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

学工〔2019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党委组织部
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武装部 团委

2019年12月30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鼓励和推动辅导员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工作能力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和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（修订）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应坚持德才兼备标准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一线专职辅导员，兼职辅导员可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牵头，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成学校考核工作组。各教学院部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为负责人的院部考核工作组，工作组成员应包含院部领导、相关辅导员、辅导员所带年级任课教师及班主任代表、学生代表等。

第五条 考核方式为：在辅导员总结述职的基础上，结合日常表现和工作实绩，进行院部考评（占 50%）、学生测评（占 30%）和职能部门评议（20%）。

第六条 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学年末进行。

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

第七条 辅导员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重点考核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实绩。

（一）德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努力学习并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的稳定，立场坚定，政治觉悟高。

2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，注重自身修养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率先垂范。

3. 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履职尽责，秉公办事。

4. 顾全大局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具有奉献精神。

（二）能

1. 具备较强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能力，能够全面详实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，深入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，针对性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和学习生活中各方面的具体问题。

2. 积极开展党团和班级建设，切实做好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的培养教育工作。

3. 有效开展学风建设，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，能够

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、树立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意识，注重加强考风考纪教育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。

4. 开展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注重学生日常行为管理，能够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学业生活指导和帮扶，切实做好学生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奖评优工作，能够详实掌握各类特殊群体学生情况，进行针对性管理帮扶。

5. 具备一定的心理专业知识技能，对学生心理问题能够进行排查疏导和教育咨询，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等工作。

6. 能够利用新媒体技术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并提供有效服务，注重加强学生网络素养和网络安全教育，构建网络育人阵地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

7. 切实做好校园危机事件应对，注重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，强化学生安全管理和危机预防，具备对校园危机事件的预警预防、分析研判、处理稳控等能力。

8. 能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，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服务。

9. 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，根据工作实际和需求，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。

(三) 勤

1.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责任心强，能坚守工作岗位，有敬业精神。

2. 辅导员经常进课堂、进宿舍、进网络、进活动、进餐厅，

积极开展辅导员家访，深入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或学习生活指导，及时关注学生思想动态。

3. 与班主任和专业教师建立经常性联系沟通，全面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促进学生学业进步。

4. 经常性指导参加学生班会和活动，主题教育活动效果明显；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年级大会。

5. 针对学生进行分层分类教育指导，能够经常性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指导、就业指导 and 职业生涯规划教育，及时、精准帮扶特殊群体学生。

6. 积极选树培育和广泛宣传优秀学生典型，开展朋辈教育。

7. 积极探索研究学生工作规律，善于总结经验，提升本领。

8. 按时参加学校、院部组织开展的各种学习培训和工作会议，并及时向院部党委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。

(四) 绩

1. 聚焦主责主业，落实落细学生工作任务要求，开创性完成各项工作，成效显著。

2. 扎实开展“四航工程”教育活动，学生思想积极向上，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，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3. 所带班级的班风、学风情况良好，优良学风班达标率高，学生学习成绩不及格率低、优良率高，宿舍安全卫生情况良好。

4. 积极培育先进典型，所带班级、学生中涌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5.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做好学生的奖助贷勤补等日常工作，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。

6. 围绕“五大支持系统”，扎实做好特殊群体学生的教育帮扶工作，效果显著。

7. 充分利用网络与学生积极互动，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文化作品，网络育人工作效果良好。

8. 未发生学生安全责任事故，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反应迅速，处理及时、妥当；学生各类违纪情况少。

9. 注重个人专业工作能力提升，工作思路清晰，发展方向明确，能够在辅导员队伍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开展理论实践研究、发表相关论文。

(五) 廉

1. 推行“阳光管理”，对于涉及学生利益的事情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廉洁自律，恪守工作纪律，无乱收费、乱开支，收受贵重礼品、礼金等情况。

第八条 辅导员考核程序

(一) 辅导员总结述职

辅导员本人对一学年的工作做出全面总结，并向教学院部考核工作组做述职报告。

(二) 院部考评

教学院部考核工作组根据辅导员的日常表现和工作实绩，并结合述职报告对辅导员进行评议，确定考核等次，其中优秀等次辅导员不超过考核人数的 50%。

（三）学生测评

学生测评环节，采用网络测评系统开展。学生登录系统，根据辅导员的日常工作情况给出评价结果。

（四）职能部门评议

根据辅导员日常表现及工作完成落实情况，学校考核工作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评议，给出评价结果。

（五）分数汇总核算

学校考核工作组负责汇总核算辅导员考核最终成绩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

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第十条 学校考核工作组根据辅导员考核人数和成绩排序，结合平时掌握和了解的情况，综合研究确定考核等次。

（一）考核“优秀”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 25%，被评为“优秀”的总体评价优秀率一般应不低于三分之二；

（二）考核“合格”等次的，总体评价优秀率和合格率一般应不低于三分之二；

(三) 总体评价不合格率超过三分之一的，或考核成绩排序在后 10%且学生测评成绩低、师生反映较多或意见较大的，经学校考核工作组核查确定，列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票否决，考核结果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 政治立场不够坚定，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；

2. 师德师风建设存在问题，有失范行为的；

3. 所负责学生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或意外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妥善处理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4. 违反工作纪律，出现下列情形的：

(1) 在学生奖助学金评定、优秀评选、党员发展、考试推优保研、违纪处理等工作中，违反工作原则和程序，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；

(2)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财物，利用职业权利和影响力为学生或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3) 利用职务影响开展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强制性商业经营活动。

5. 因履行管理和教育责任不到位，所负责学生有下列情形的：

(1) 公开发表不当言论，造成恶劣影响；

(2) 有集体静坐、罢餐、罢课及在公共场所聚众闹事等违法违纪行为；

(3) 年度 3 人次及以上违反学校各项学生管理制度及规定，受到纪律处分。

6. 其他经认定应当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发展和奖惩等挂钩。

(一) 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，在评先评优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进修培训、攻读学位等方面优先考虑；

(二) 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调离辅导员队伍；对因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解除聘任合同，按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准聘制辅导员在准聘期内，出现考核结果“不合格”，或者在同批次入职辅导员和全体参评辅导员排名均为后 10%（或连续两年排名均为后 20%）的，应认定为聘期考核不合格，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存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教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本院部考核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有办法自行终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2019年12月30日印发
